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调整需要，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应内容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公告。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曲毅承诺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同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为保

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